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舉報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

1. 目的

- 1.1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度開放、廉潔及問責水平。本公司鼓勵任何人士舉報有關本集團內任何懷疑屬不當、失當或不良的行為。
- 1.2 本舉報政策（「本政策」）旨在提供舉報渠道及舉報可能不當行為的指引，並向根據本政策舉報問題的人士（「舉報人」）保證，本集團將保護彼等不會因作出任何真實舉報而承受不公平的紀律處分或侵害。

2. 適用範圍

- 2.1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董事、管理人員及僱員（包括內派人員或臨時合約員工）（統稱「相關人士」），以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外部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合資夥伴、聯營公司的代表、承辦商及供應商）（「外部人士」）。
- 2.2 本集團無法詳列所有構成不當行為、失當行為或不良行為的活動，惟本政策旨在涵蓋可能會對本集團有影響的嚴重問題，而該等嚴重問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刑事罪行（包括貪污及賄賂）；
 - (ii) 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
 - (iii) 有關本集團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財務事宜的不良行為、不當行為或欺詐；
 - (iv) 專業或道德上的不良行為或過失；
 - (v) 可能損害本集團聲譽的不當操守或不道德行為；
 - (vi) 危害個別人士健康及安全的行為；
 - (vii) 對環境造成破壞的行為；及
 - (viii) 蓄意隱瞞上述任何情況。

- 2.3 由本集團提供之客戶服務或產品相關的投訴，以及在本集團處所或受本集團保管的財物遺失等瑣碎事宜，並不適用於本政策，除非當中涉及上述不當行為、不良行為或違規行為。

3. 保障

- 3.1 舉報人在作出舉報時應審慎行事，確保舉報資料的準確性。
- 3.2 對於作出真實適當舉報的舉報人，其將獲保證受到公平對待。此外，所有相關人士亦可獲保證免受不公平解僱、侵害或不合理的紀律處分。
- 3.3 對於發起報復或威脅報復舉報人的任何人士（相關人士或外部人士），本集團保留對其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尤其是發起報復或威脅報復的相關人士，將受到紀律處分，可包括即時解僱。

4. 保密

- 4.1 所有收到的資料（包括舉報人的身份）均會受到保密，惟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任何有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主管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合法要求，或任何對本集團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的命令或指示，要求本集團披露有關資料的情況除外。
- 4.2 為免影響調查，舉報人亦需對所舉報的事實、有關不當行為的性質及所牽涉人士的身份保密，除非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任何有關當局的合法要求，或任何法院發出的命令或指示而須披露有關資料。

5. 舉報渠道

- 5.1 所有舉報均需由舉報人親身作出或以書面方式郵寄予審核委員會主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6 樓 7-13 室。審核委員會主席將決定就該舉報所採取的行動，以及作出權力轉授的行動。

- 5.2 若舉報對象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所有舉報均需由舉報人親身作出或以書面方式郵寄予董事會主席，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和平區常德道49號。
- 5.3 所有郵寄的書面舉報應密封處理，信封面標明「私人及機密文件—僅供收件人拆閱」字樣，以確保其保密性。
- 5.4 舉報人須提供不當行為的詳情（包括相關事件、行為、行動、姓名、日期、地點及任何其他有關資料），並連同任何佐證（如有）。
- 5.5 舉報人可不提供（但鼓勵提供）其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所屬部門、單位、聯絡號碼、地址或電郵，以及與被投訴者的關係），如有提供，將有助調查工作，而該等資料將會絕對保密。

6. 調查

- 6.1 調查的形式和所需時間視乎每宗舉報的性質及具體情況而有所不同。在適當的情況下，提出的舉報可：
 - (i) 由審核委員會作出內部調查，或經審核委員會決定並授權本集團任何合適人士或部門負責調查；
 - (ii) 由審核委員會指示轉介予外部核數師；
 - (iii) 由審核委員會指示轉介予相關公共或監管機構；及／或
 - (iv) 由審核委員會釐定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前提下作出的任何其他行動。
- 6.2 接到舉報後，審核委員會主席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舉報人（如可聯繫）作出回應，以：
 - (i) 確認收到舉報；
 - (ii) 告知舉報人是否就舉報事件作進一步調查，並在合適情況下告知舉報人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行動，或不進行調查的原因；
 - (iii)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提供調查及最終答覆的預估時間；及
 - (iv) 說明是否已採取或將採取任何補救措施或法律行動。

- 6.3 若舉報人心懷惡意、別有用心或為謀私利而作出不實舉報，本集團保留對任何人士（包括舉報人）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追究因不實舉報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尤其相關人士可面臨紀律處分，包括解僱（如適用）。

7. 本政策的檢討

- 7.1 本政策須與聯交所或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不時就本政策所監管的事宜而訂明或發出的任何相關法律、規例、法規、指令或指引一併閱讀，並須受該等法律、規例、法規、指令或指引所規限。
- 7.2 本政策所載任何事宜及程序，若與聯交所或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所訂明的任何有關法律、規例、法規、指令或指引有抵觸或衝突，概以聯交所或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所訂明者為準。
- 7.3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監察和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相關性和有效性。本政策的任何後續修訂將經由本公司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